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出現歧視性之用語，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實質平等與司法保護之意旨，強化偵查及審判中之辯護倚賴權與程序保障，且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等規範，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九十三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 二、加強偵查或審判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及偵查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之規定；相關條文並配合款次調整為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行政院對於第三十一條有不同意見）
- 三、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二條）
- 四、增訂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 五、擴大免除具結義務範圍及於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政院對於第一百八十六條有不同意見）
- 六、明定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停止審判之事由及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人。（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八條）
- 七、增訂關於聲請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聲請裁定之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EY17

EY28

EY28

EY17